

壹、現行有機農業規範

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輔導要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8.3.15(88)農糧字第88020123號函公告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建立有機農產品之驗證制度，確保有機農產品之品質，協助消費者辨識有機農產品，以維護生產者與消費者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有機農產品：指同一生產農地之土壤及水源未受污染，生產過程中完全遵守本會訂定之有機農產品生產基準所生產之農產品。依照全有機栽培方式生產者稱為全有機農產品；依照準有機栽培方式生產者稱為準有機農產品。
 - (二) 有機農產品證明標章：指依商標法第七十三條註冊分別取得之全有機農產品或準有機農產品證明標章。
 - (三) 驗證機構：指依商標法第七十三條註冊取得有機農產品證明標章，且接受本會輔導之政府機關(構)、團體或法人。
- 三、本會設置有機農產品驗證輔導小組(以下簡稱輔導小組)，輔導驗證機構辦理有機農產品驗證業務；設置要點另訂之。
- 四、驗證機構申請接受本會輔導辦理有機農產品驗證時，應提出下列文件：
 - (一) 機構名稱及辦公室地址，負責人姓名，聯絡人姓名、辦公時間、電話或傳真號碼、電子郵件位址。
 - (二) 若為團體或法人，應提出依法設立之許可或核准文件影本及組織章程，並應符合下列條件：
 1. 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
 2. 其宗旨、任務或目的與推廣有機農業或辦理有機農產品驗證有關。
 3. 以農政單位為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一。
 - (三) 機構內部組織架構及其職掌。
 - (四) 向經濟部商標專責機關取得註冊之有機農產品證明標章及相關資料，含標示證明標章之條件、控制證明標章使用之方式。
 - (五) 有機農產品驗證業務執行計畫，含策略、程序及監督機制。若有合作機構，應說明合作方式。
 - (六) 執行驗證業務之負責人及工作人員名單及簡歷；必要時，應檢附對工作人員之教育訓練計畫。
 - (七) 財務狀況、會計制度及辦理有機農產品驗證業務之經費來源。
 - (八) 倘目前已辦理有機農產品驗證業務，應檢附其現況檢討報告。
 - (九) 其他有助於本會評定是否輔導該機構執行有機農產品驗證業務之資料。
- 五、驗證機構發給受驗證者證明標章之條件，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 生產者事前應接受政府農業試驗改良場所、農學院校或驗證機構舉辦之有機農業生產技術及驗證規章之教育訓練。
- (二) 生產用地應明確區隔且固定，農地土壤及水源水質未受污染，並需防止周邊環境帶來之污染，除驗證前應接受檢驗外，並應在驗證後必要時接受不定期之抽檢。
- (三) 經驗證之生產用地應豎立標示牌，標明生產者、生產之作物名稱及面積，以及驗證機構之名稱、標章圖案及聯絡電話。
- (四) 生產者向驗證機構提出驗證申請時，應檢附生產計畫，驗證後每年應提出當年之生產計畫。
- (五) 有機農產品之生產應符合本會訂定之有機農產品生產基準，必要時應接受驗證機構對農產品之檢驗。
- (六) 生產所需資材之買賣與使用，以及有機農產品之買賣應於當日作成記錄，並自記錄之日起至少保存三年，隨時接受驗證機構之檢查。
- (七) 生產環境(含生產用地及倉庫)、生產過程及前述產銷記錄，必需接受每年至少一次預告之檢查以及必要時無預告之抽查。檢查結果不符規定者，應接受驗證機構之輔導或違約處罰。
- (八) 經驗證之生產用地所生產之有機農產品，應依其栽培方式張貼或標示全有機農產品或準有機農產品證明標章，該二項證明標章不得混用之。
- (九) 有機農產品之包裝容器或販售現場應標明生產者相關資料，並標明驗證機構之名稱及聯絡電話等；但其標示及廣告，不得有虛偽、誇張或易使人誤認有醫藥之效能。
- (十) 生產者應與驗證機構訂定使用證明標章之契約，明訂雙方之權利義務及違約處罰條款。

六、驗證機構應遵守下列各項：

- (一) 申請接受本會輔導辦理有機農產品驗證時，提出之文件內容有變更者，應於變更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有關文件，報請本會核備。
- (二) 應有適當之組織及接受過相關訓練之人員或合適之合作機構，從事調查、檢驗、檢查、監督、追蹤及考核工作。
- (三) 應有完整之工作記錄，隨時接受輔導小組之查閱，每年並應向輔導小組提出驗證業務執行檢討報告。
- (四) 經驗證之有機農產品倘有損害消費者權益時，應由驗證機構負責協調處理賠償及相關事宜。

七、驗證機構之各項工作記錄應自記錄之日起至少保存五年備查，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 經驗證之生產者名冊，包括姓名、地址、聯絡電話，生產之作物名稱及面積、授與驗證之開始日期。

- (二) 經驗證之農地資料，應包括位置(地號及足以辨識之鄰近地圖)及面積、農地土壤重金屬含量及水源水質最近一次檢驗或檢查報告。
 - (三) 經驗證之生產者向驗證機構提出驗證申請時所檢附之文件，及其後每年之生產計畫。
 - (四) 對生產環境(含生產用地及倉庫)、生產過程及產銷記錄進行實地檢查之記錄，以及必要時對農產品檢驗之記錄。
 - (五) 證明標章之使用記錄，應包括證明標章之使用者、領用日期、使用之有機農產品名稱及數量、銷售管道等。
 - (六) 對於違約事件、消費者或消費者團體投訴案件之處理情形記錄。
- 八、經本會輔導之驗證機構及經驗證之農產品，始得標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驗證」字樣。
- 九、違反本要點之驗證機構本會得終止對其輔導。

有機農產品驗證輔導小組設置要點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輔導有機農產品之驗證，依據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輔導要點第三點規定，設置有機農產品驗證輔導小組(以下簡稱輔導小組)。
- 二、輔導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 研議輔導驗證之有機農產品項目。
 - (二) 訂定有機農產品生產基準，包括田間管理方法及適用資材。
 - (三) 有關驗證機構申請接受本會輔導案件之審議。
 - (四) 研議及督導對驗證機構之輔導計畫。
 - (五) 對驗證機構驗證業務之指導、工作記錄之查閱、年度驗證業務執行檢討報告之審議。
 - (六) 對接受驗證機構驗證者生產環境、產銷紀錄及農產品等之抽驗。
 - (七) 有關違反「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輔導要點」案件之調查及處理。
 - (八) 其他相關事項。
- 三、輔導小組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會派員兼任。除農林廳及所屬試驗改良場所指派之代表外，由本會遴聘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出缺時得遴聘適當人員遞補未滿之任期。
- 四、輔導小組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機構代表、學者及專家列席。
- 五、輔導小組不對外行文，其決議事項經本會循行政程序核定後施行之。
- 六、輔導小組工作人員由本會相關業務承辦人員調兼之，並由召集人指定一人為聯絡人。

七、應邀出、列席輔導小組會議之學者、專家，得依規定酌支出席費及差旅費。

八、輔導小組所需經費由本會預算支應。

有機農產品生產基準

一、環境條件：

1. 農地土壤重金屬含量應以不高於行政院環保署暫定之臺灣地區土壤重金屬含量標準與等級區分表所訂第三級標準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得檢附相關資料，送請輔導小組審議調整之。
2. 水質應符合臺灣省政府建設廳訂定之臺灣省灌溉用水水質標準。
3. 坡地農園必須為合法經營之宜農牧地。

二、雜草控制：

1. 以人工或機械中耕除草，不得使用化學合成除草劑。
2. 採行敷蓋、覆蓋、翻耕或輪作方式，減少雜草之發生。

三、肥培管理：

(一) 全有機栽培方式

1. 定期採取土樣分析，瞭解其土壤理化性及肥力狀況，作為土壤肥培管理之依據。
2. 施用農家自產之有機質肥料、經充分醱酵腐熟之堆肥、或其他有機質肥料，以改善土壤環境並供應所需養分。
3. 不得施用化學肥料(含微量要素)、含有化學肥料之微生物製劑及有機質複合肥料。

(二) 準有機栽培方式

1. 定期採取土樣分析，瞭解其土壤理化性及肥力狀況，作為土壤肥培管理之依據。
2. 儘量施用農家自產之有機質肥料、經充分醱酵腐熟之堆肥、或其他有機質肥料，以改善土壤環境並供應所需養分。果樹得在營養生長期酌量施用化學肥料，其施用量不得超過本會與臺灣省政府農林廳編印之作物施肥手冊所訂該作物三要素推薦量之30%。茶樹得酌量施用氮素化學肥料，其施用量不超過前述作物施肥手冊推薦氮素用量之20%。
3. 除前述2規定外，不得施用化學肥料(含微量要素)、含有化學肥料之微生物製劑及有機質複合肥料。

四、病蟲害防治：

(一) 全有機栽培方式

1. 採行栽培防治、物理防治、生物防治、種植忌避植物及天然資材防治等，以防病蟲害發生。
2. 不得使用化學合成農藥，及對人體有害之植物性萃取物與礦物性材料。

(二) 準有機栽培方式

1. 儘量採行栽培防治、物理防治、生物防治、種植忌避植物及天然資材防治等，以防病蟲害發生。
2. 果樹在開花期至採收期完全不使用化學合成農藥；其他生育期間，得依照臺灣省政府農林廳編印之植物保護手冊所訂各該作物之防治方法處理，非必要仍以不噴灑化學合成農藥為宜。
3. 茶樹在芽葉生長期間完全不使用化學合成農藥；在冬季茶樹休眠期間，或茶菁採收後至下季茶萌芽前，得依照前述植物保護手冊所訂之防治方法處理，非必要仍以不噴灑化學合成農藥為宜。
4. 除前述 2、3 規定外，不得使用化學合成農藥及對人體有害之植物性萃取物與礦物性材料。

五、收穫、調製與包裝：

1. 全有機栽培之稻穀收穫後應依照良質米乾燥技術乾燥，並與一般稻穀分開碾製、貯存及包裝。
2. 全有機或準有機栽培之茶菁採收後應與一般茶菁分開製茶、貯存及包裝。
3. 其他有機農產品採收後均應與一般農產品分開處理、貯存及包裝。
4. 有機農產品之收穫後處理不得添加或使用化學藥劑。

六、適用之技術及資材如附表。「需經審查」之技術及資材由驗證機構審查，如有特殊情形，得檢附相關資料，送請輔導小組提供審查意見。

附表：適用於有機農產品生產之技術及資材

(一)土壤肥力改良技術及資材

可用	各種綠肥作物。 作物殘渣、雜草或落葉及其所製成之堆肥。 豆粕類或米糠。 草木灰、木炭及薰炭。 菇類栽培後之殘渣。 製糖工廠之殘渣(甘蔗渣、糖蜜等)。 經腐熟之木質材料(樹皮、鋸木屑、木片)。 海藻。 植物性液肥。 泥炭、泥炭苔。 禽畜糞堆肥、海鳥糞。 骨粉、魚粉、蟹殼粉、蝦殼粉、貝殼粉、蛋殼。 磷礦粉、苦土石灰、含有石灰之礦物粉碎而成之資材。 麥飯石粉、蛭石粉、真珠石粉。
需經審查	客土。 經過分類處理之都市廢棄物。 血粉、羽毛、皮革粉。 動物性液肥。 熔磷、硫磺。 硫酸鉀、氯化鉀、磷酸一鉀、磷酸一鈣。 氧化鎂、硫酸鎂、磷酸鎂。 微量要素肥料(硼、錳、鋅等)。 經化學處理過之有機質或礦物質資材。 添加化學肥料所製成之有機質資材。 氮素化學肥料。 高分子系土壤改良劑。 購入之有機質肥料。
禁用	除了上述以外之化學肥料。 殘留過量農藥、重金屬、放射能等之作物殘渣及生物資材。 未經分類之都市廢棄物。 下水道污泥。 廢紙、紙漿。 未經淨化處理之家畜排泄物。 人糞尿。

(二)病蟲害防治技術及資材

可用	輪作、間作或混作共榮作物。 忌避植物。 繁殖及利用昆蟲天敵。 利用捕食動物(家禽、青蛙)。 選用抗病蟲害之品種。 捕殺、焚燒。 利用袋、網、塑膠布等。 設置水溝、各種物理性陷阱。 果樹在冬季時使用麻袋捲捆。 種子水選(鹽水、溫水等)、高溫及低溫處理。 利用太陽能之消毒。 利用性費洛蒙、誘蛾燈、光及色。 大蒜、辣椒、蔥、韭菜、苦楝、香茅、薄荷、芥菜、蘆筍、萬壽菊、菸草。 海藻。 苦茶粕、咖啡粕。 草木灰。 釀造醋、酒類、砂糖、麵粉、植物油。 石灰。 不含殺菌劑之肥皂。 矽藻土。 蛋殼。
需經審查	各種內服用植物性中藥或草藥等。 馬醉木、樟腦、除蟲菊、木醋。 添加無機鹽類之天然物品。 乙醇、工業用醋酸、蒸餾礦物油。 硫磺、銅劑、硫磺劑、硫酸尼古丁劑、波爾多液。 忌避劑(木餾油、松節油等)。 幾丁質、奇道酸、亞磷酸、蛋氨酸、核黃素。 清潔劑。 誘殺板。 土壤蒸氣消毒。
禁用	魚藤。 除上述以外之化學合成殺蟲劑、殺菌劑。

(三)雜草防治技術及資材

可用	水田與旱田輪流使用，輪作、間作、糊仔栽培等。 人工及機械除草。 覆蓋野草及作物殘渣。 在水田中飼養家禽及家畜等。 利用植物相生相剋之原理。 含有雜草種子之堆肥必須使其完熟後始可使用。
需經審查	覆蓋合成樹脂製成之資材。
禁用	化學合成除草劑。 殘留過量農藥、重金屬、放射能等之作物殘渣及生物資材。

(四)生長調節技術及資材

可用	整枝、剪定、嫁接、環狀剝皮、斷根等方法。 醋、砂糖、胺基酸。 海草精。 腐植酸。
需經審查	打破休眠用之催芽促進劑。 扦插時使用之發根劑。
禁用	除上述以外之所有生長調節劑。

(五)微生物資材

需經審查	為淨化家畜排泄物所使用之資材 可促進堆肥腐熟等之資材。 可促進作物生長之資材。 防治病蟲害之生物性農藥。 根瘤菌、菌根菌、溶磷菌及其他有益微生物。
禁用	含有化學合成物質之資材(添加在培養基裡的無機鹽等除外)。